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6第8期(总第102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值
服务社会

名誉顾问:孙平 黄昌明
顾问:谢道全 赵辉 郑学炳
胡松兴 单荣 张祖芸

主 编:贾德华
副 主 编:姜志明
责 编:曾凡奇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785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四川农村公路发展的实施意见 2

本级文件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
强市战略的决定 6
攀枝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6年
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重点》的通知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环境保护模范
城市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攀枝花市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6年度烟叶收购工
作的通知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连锁经营发展的
意见 24

工作研究

攀枝花市经济发展20年情况浅析 26
接受权力机关监督 必须正确处理好几个关系 29

市情资料

2006年7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0

政务要闻

2006年7月政务要闻 31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2006年7月发文目录 32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四川农村公路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06]2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川委发[2006]1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与交通部签署的《关于落实中央1号文件农村公路建设任务的意见》的要求,按照全省交通工作会议的部署,现提出加快我省农村公路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统一认识,明确建设任务

1、提高认识。农村公路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十一五”期交通发展的重中之重。加快农村公路发展,有利于统筹城乡经济发展,缩小城乡差距;有利于改善农村和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扶贫开发,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发挥农村公路对干线公路的支撑和集散作用,构建便捷、通畅、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提高公路网整体效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进一步掀起我省农村公路建设新高潮。

2、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指导方针,建立以县为责任主体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体制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运行机制,推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输一体化发展,走科学创新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发展道路,促进农村公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目标和任务。“十一五”期,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总投资400亿元。到2010年实现98%的村通公路和90%的乡、50%的建制村通水泥路(油

路),基本形成农村公路运输网络,基本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求。具体发展要求是:

(1)通达深度显著提高。以“公路到村”为重点,实施通达工程,提高通达能力,完善公路网络。5年建设通村公路5.3万公里,其中:除三州外基本实现村村通公路,三州实现85%的村通公路。

(2)通行条件明显改善。以“油路到乡”为重点,实施通畅工程,提高抗灾能力,改善通行条件。到“十一五”末,建成通乡油路(水泥路)1.6万公里,其中:除三州外实现95%的乡通油路(水泥路),三州实现85%的乡通油路(水泥路);建成通村水泥路(油路)5万公里,其中:除三州外实现60%的村通水泥路(油路),三州原则上不建通村水泥路(油路)。

(3)养护管理基本规范。初步建立符合四川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和养护机制,做到投入到位,有路必养。农村公路养护实行维护和维修分离,日常维护推行道班或个人承包制,维修工程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基本实现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

(4)运输网络逐步完善。加快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制定优惠政策,完善运输网络,使农村客运“开得通、坐得起、有效益”。5年建成农村客运站1700个,实现70%的乡(镇)建有农村客运站、60%的行政村建有招呼站,具备客车开行条件的乡(镇)客运通达率达到100%、村客运通达率达到90%。改造农村公路渡口1000个,完成渡改桥520座,全省100%的农村渡口完成改造和30%完成渡改桥建设。

二、加强组织领导,放手发动群众

4、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和发展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厅,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日常协调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国土局资源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局、省扶

贫办、省以工代赈办等相关部门为协调小组成员。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进一步简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强化服务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制定并落实促进农村公路发展的政策措施。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组建农村公路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制定和落实政策措施，加快农村公路发展。各级交通部门要将农村公路工作放在重中之重来抓。省交通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全省农村公路发展规划，执行中央和省农村公路建设投资计划，指导全省农村公路工作；市（州）交通局（委）商同级发展改革委负责行政区内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的制订和建设项目的计划与监督管理；县（区）交通局具体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实施、指导、监督和服务工作。

5、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的目标和责任主体。省政府下达农村公路建设目标任务，明确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的责任。省政府与各市（州）人民政府签订农村公路建设目标责任书。县（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建设的责任主体，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发动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通乡公路由县（区）交通主管部门组建项目法人；通村公路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和县交通局的支持帮助下，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农村客运站点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和管理。

6、用民主的方法放手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公路建设。各地应深刻领会和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在视察革命老区一通江县时的讲话精神，即“公益事业要靠群众自己议，自己定，自己干。农民以自己的双手改善与生活相关的、直接受益的、像乡村道路这样的公益设施，不能算增加农民负担。农村公路建设要学会用民主协商的办法，从为贫困地区服务的实际出发来解决”。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要在政府主导下，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尊重民意，爱护民力，形成农民群众自愿改善公路通行条件的强烈愿望和强大动力。每一个项目都要按照村民自治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经过绝大多数群众同意，形成群众自主修公路的自觉行动。严格执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强迫命令，不得向农民强行集资和摊派。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使用当地农民工，增加当地农民收入。

三、创新计划管理，完善运行机制

7、科学民主选择建设项目。中央和省重点支持丘陵地区、盆周山区、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的农村公路建设。各地要按照群众自愿、竞争立项的方式选择农村公路项目，形成自下而上的决策机制，坚决不修群众不愿修的路。申请纳入年度计划的通乡通村公路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已纳入省“十一五”农村公路建设规划；

(2) 已形成《村民大会决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县人民政府立项申请》；

(3) 前期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简易设计）已经批准，具备开工条件；

(4) 项目业主明确；

(5) 资金筹措方案确定。

8、严格计划管理。市（州）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村民大会决议书、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议书和县人民政府申请书审核、汇总当地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计划，于每年8月底前按编制次年建设计划报省交通厅。农村公路项目建设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于计划下达当年8月底前按计划编报程序报省交通厅。由省交通专项资金安排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经省交通厅批准，可提前1年实施，次年经省交通厅对项目组织核实后安排补助计划。

9、加强民主管理和社会监督。实行政府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组织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实行项目公示制，在施工现场设立告示牌，将项目实施的时间、规模、技术标准、资金筹集和使用安排、主要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况向群众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四、多方筹措资金，强化资金监管

10、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十一五”期，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部对我省农村公路的支持和资金投入。

11、加大省交通专项资金投入。“十一五”期，我省安排农村公路专项资金31亿元，其中：省以工代赈办筹集5亿元、省扶贫办筹集3亿元、省民委筹集9500万元资金，按全省农村公路规划和统一补助标准，分别按原规定定向用于36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新村扶贫项目和三州民族区域的通村公路建设；安排省交通规费资金12亿元用于通村水泥路（油路）建设；省财政安排10亿

元资金用于贷款贴息和通村水泥路（油路）建设。不足部分由省交通厅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解决。

12、加大市（州）、县（市、区）专项资金投入。除中央和省安排的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以外，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大对农村公路的专项资金投入。县通乡油路（水泥路）建设项目除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外，缺口资金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套解决，不得向农民集资和摊派。

13、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通乡油路（水泥路）补助标准为每公里40万元；通村水泥路（油路）补助标准为每公里10万元；不通公路村的通村公路补助标准为每公里10万元。乡镇客运站每个补助20万元；简易站每个补助10万元；村招呼站建设资金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

14、多渠道筹集建设养护资金。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和省政府制订的统一补助标准安排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计划。中央和省补助资金不得重复安排。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整合新农村建设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农村公路建设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农村公路建设应缴纳的各种税金按规定缴纳入库，同时地方财政应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投入力度，并列入年度预算专项安排。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农村公路建设免征耕地占用税。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涉及农村公路建设的土地、林地、砂石材料等资源使用的优惠政策，统筹本地区砂石料场。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精神，积极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为农村公路建设捐款捐材料。采取“一事一议”、“村规民约”等民主决策方式解决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投入不足的问题。

15、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实行财务公开，分级负责，分级监管，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违反者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中央、省安排的补助资金必须全额用于工程直接费的支付。通村公路、乡镇客运站及农村渡口等建设补助资金可以先预拨一部分，待工程验收合格后再全额支付，部、省补助资金所形成的投资额直接在专项资金年度决算中反映。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交通厅、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共同制定《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监

督管理办法》，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执行。

五、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顺利实施

16、提高行政效率。

(1) 县通乡水泥路（油路）的通畅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30公里以上的公路和大桥、特大桥、隧道工程项目按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30公里以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由市（州）交通局与同级发展改革委按批次打捆审查，报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审批，按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由市（州）交通局审批。

(2) 纳入中央投资安排的通达工程和渡改桥项目中，二级（含二级）以上公路、大型以上桥梁、特殊结构桥梁和隧道按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交通厅审查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省交通厅审批。

(3) 纳入部、省交通专项资金补助安排的通村公路、通村水泥路（油路）建设项目，由村委会召开村民大会自主决策，政府不再立项审批，设计文件由县交通部门无偿提供。

(4) 通村公路由项目所在村民委员会自行调剂解决用地问题；通乡油路（水泥路）原则上利用原路，需改造路基时尽可能占用公路留地，废弃路段应及时复垦，具体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农村公路建设征占用土地的，按法律规定报批。

(5)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农村公路建设，提高行政效率，制定并落实促进农村公路发展的政策措施。

(6) 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负责制定《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办法》。

17、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标准和重点。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地理条件分类确定技术标准和建设重点，合理把握建设规模，控制工程造价。尽量利用原路改造，尽量不占用耕地。通乡公路采用三、四级路，双车道路基宽度原则上不低于6.5米，单车道路基宽度原则上不低于4.5米，重点实施路面工程、排水、桥涵和挡防工程，路面宜采用水泥路面或沥青路面。通村公路路基宽度原则上不低于4.5米，特别困难路段不得低于3.5米，重点实施路基工程、排水系统，可灵活选用多种形式路面结构，鼓励就地取材建设低造价路面。特殊困难路段和交通量较小的可适当降低技术标准，但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农村公路采用单车道时应设置错车道。乡镇客运站

应尽量利用闲置房屋和场坝，因地制宜，建设经济实用、便民利民的农村客运站场设施。

18、加强招标投标管理。通乡公路应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工程可由具备招标能力的业主单位自行招标，实行最低评标价法和严格的保证金制度。通村公路建设按照“村民自治”原则，由村民委员会根据群众意愿决定工程实施方式，交通主管部门及公路管理机构等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代为组织实施。

19、落实质量保证体系。通乡公路工程要按照“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要求建立三级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质量监督工作。通村公路建设要充分依靠群众加强现场监督，县（市、区）交通部门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在市级公路水运质量监督分站指导下组建工程试验（检测）室，加强农村公路的质量检测和通村公路的技术服务。具体工作由省交通厅负责制定《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

20、加强交、竣工验收管理。30公里以上的通乡（镇）公路建设项目和大桥、特大桥、隧道完工后由市（州）交通局组织验收，其他通乡（镇）公路建设项目由县（市、区）交通局组织验收；通村公路交、竣工验收可合并进行，由县（市、区）交通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分批组织验收；省交通厅对农村公路工程验收工作进行抽查。

21、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培训。各地要因地制宜努力创新，充分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探索低造价公路建设经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力度，分期分批组织对基层技术管理人员和村社干部进行培训。县（市、区）交通局要主动上门服务，重点帮助乡村搞好民主决策，科学管理，有序推进。

22、实施“川北革命老区农村公路建设示范工程”。在川北革命老区的仪陇、通江等10县（区）率先实施农村公路建设示范工程，在组织发动、建设管理、群众参与、政策扶持、服务“三农”等方面探索经验，为全省农村公路建设作出示范。

23、加强农村公路廉政建设。交通主管部门不得作为项目法人，国家公务员不得担任法人代表。各地不得随意降低补偿标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具体由省监察厅、省交通厅负责制定

《农村公路廉政建设规定》，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农村公路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并认真抓好落实。

24、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农村公路建设要深入贯彻川九路建设理念，注重节约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通乡公路由市级环保部门负责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村公路由县级环保部门负责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监督实施。通乡公路由市级水利部门负责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通村公路由县级水利部门负责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六、加强养护管理，发展农村客运

25、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农村公路养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必要的资金，保证农村公路正常养护。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农村公路养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其公路管理所组织实施县乡公路养护工作，对村级公路养护进行技术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村级公路的养护，建立以村规民约为核心的多形式养护制度，提高群众爱路、护路的自觉性。农村公路养护实行管养分离、专群结合，县乡公路逐步推行养护工程费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日常维护采取道班、个人承包等方式，维修工程组织专业化队伍实施；村级公路日常养护采取家庭承包等方式。深入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重点加大对绕行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力度。严禁在农村公路上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保持全省公路基本无“三乱”成果。

26、大力发展农村客运。坚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农村客运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扶持农村客运发展的优惠政策，突破现行客运管理模式，以备案制、核准制等简化农村客运线路审批手续，以冷热线捆绑、服务质量招标等方式发展偏僻地区的农村客运班线，以公交化运营、片区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提高运营效益。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客运安全工作的监督，落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对乡镇客运站的安全源头监管责任。在加快建设、加强养护和管理的同时，坚持公路与客运站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实现农村公路建设与农村客运协调发展。

二00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强市战略的决定

攀委发〔2006〕8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四川省工业强省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提升我市工业化水平，把攀枝花建设成为工业强市，市委、市政府就进一步推进工业强市战略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定不移地加速推进工业强市战略

攀枝花是以资源立市的工业城市，工业一直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增加就业的重要渠道，是实现三次产业良性互动的中心环节。经过四十年来的开发建设，现已形成钢铁、钒钛、能源、化工四大优势产业和20多个工业门类，工业发展已具备坚实的基础。工业经济总量占全市生产总值60%以上，工业对财政的贡献达到70%以上，在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尽管我市工业化程度较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相对较高，但是按照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要求，我市工业经济总体水平与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工业经济总量偏小，发展速度较慢，与工业城市的定位还不相称；资源型粗加工特征明显，产业链条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低，聚集效应差，结构性矛盾突出；工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尖锐，城市环境承载能力长期超负荷；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企业品牌建设滞后，市场竞争力弱。

工业兴则攀枝花兴，工业强则攀枝花强。进一步推进工业强市战略是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因此，紧紧抓住省委、省政府实施工业强省战略的历史机遇，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依托现有的工业基础和丰富的资源优势，突出工业主导地位，进一步推进工业强市战

略，全面做大做强做精工业经济，不断提升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是推进新时期攀枝花发展的必然选择。

二、推进工业强市战略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市场为导向，突出增长方式转变，加速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以整合资源、延伸产业链、培育产业集群为途径，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工业经济格局；以自主创新为动力，攻克一批产业发展关键技术，培育一批在国际国内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形成一批知名工业品牌，带动一批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集群发展；大力发展工业循环经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经济体系；优化工业发展环境，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和服务水平，创造有利于工业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使工业真正成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中坚力量。

主要目标：紧紧围绕打造西部优质钢基地、四川能源基地、西南电冶化工基地、国家钒钛新材料基地，建成特色工业强市。“十一五”期间，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8%以上，到2010年，达到360亿元以上。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比“十五”期末降低22%左右。大力实施“百亿工程”，形成年销售收入500亿的大型企业集团1个，培育形成销售收入上百亿元园区1个，新增百亿元企业1个，培育20—50亿元企业6个，培育10亿元企业20个以上。

三、突出优化工业结构，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

规定》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订、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促进攀枝花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项目备案、核准管理，实施有效的优势产业对接政策。按照四大优势产业链中的扩能、发展和补缺环节的需要，把发展制造业与钢铁深加工紧密结合起来，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培育煤化工、氯碱化工、生物质能源、农产品深加工等新兴产业集群，实现优势产业多元化，进一步增强攀枝花工业的整体比较优势。

将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贯穿于工业发展的全过程。编制实施攀枝花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规划，积极探索发展循环经济要素配置的市场机制和调控机制，逐步建立循环经济评价体系和审核认证制度。加快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步伐，突出发展环保产业和环保产品，对环保产业和环保产品开发实施政策性支持。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产品。进一步完善资源环境评价体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以及环境容量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规范评审程序，全力推进循环经济型企业、循环经济型园区建设，实现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的集约型增长。

四、着力提升工业自主创新能力，全力实施工业名牌战略

坚持把提高工业自主创新能力摆在突出位置，着力构建工业自主创新体系，迅速提升优势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大力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品升级换代的主体，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加大行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配套技术的开发力度，用先进技术提升和改造钢铁产业，突破非高炉炼铁技术及新型氯化技术等重大技术难题，提高钒钛及其他稀贵金属的综合开发利用水平。构筑创新平台，整合创新资源，加强对外技术合作，集聚创新人才，积极促进产学研战略联盟，建设一批有特色、有实力的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介服务机构，集中力量在钒钛新材料、清洁能源、生物

开发等重点发展领域关键技术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掌握一批核心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并加快成果转化，推动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市场优势转变。

全面实施工业名牌战略，大力培育工业知名品牌，不断提升工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打造名优品牌，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激发智慧不断开

发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和制定工业名牌产品奖励和扶持政策，设立政府一次性奖励专项资金，对首次获得国家免检产品、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原产地域保护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名牌产品和四川知名商标的企业、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由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加大名牌产品的宣传和营销力度，不断增强地域品牌的影响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进一步完善促进工业发展的人才开发机制，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工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采取专题培训、外训、面向国内外引进等多种方式，培养一支善决策、懂管理、会经营的优秀企业家及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大力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吸引人才的良好环境，造就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擅长技术集成开发的科技人才；实施技师培养带动计划，培育一支有较强工艺改造、技术革新和实际操作能力的技能人才队伍，培训一大批适应工业经济发展的熟练产业工人。积极搭建面向各类企业的人才开发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企业人才培训的制度化、社会化，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才服务工业经济发展的突出作用。建立健全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和稳定人才的长效机制，注重对青年人才的培育使用。

五、以园区建设为载体，大力推进优势产业集聚发展

遵循城市发展与工业发展相协调、城乡经济发展相统筹、优势产业多元化与集群化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产业（产品）链的整合发展为主线，以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为载体，促进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推动工业的规模化、产业化、集群化。

建立以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为主导的园区建设联系会议制度，切实推进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科学规划、规范发展。按照城市核心经济区、重

点开发区、生态经济区、生态保护区的主体功能区划分，切实优化工业空间布局，全面实施《攀枝花市工业布局总体规划》，重点把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西区民营经济试验区、新九工矿区、白马工矿区建成优势突出、各具特色的产业集聚区，全力促进各县区工业集中区的快速发展。

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有关政策，科学修编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保工业用地。加强对产业集群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共性问题研究，采取有力措施，促进信息、资金、资源、技术、人才向工业园区汇聚，为产业集群的成长和升级营造一流的发展环境。

六、实施“百亿”工程，全力培育大企业大集团

继续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品牌知名的大企业大集团，成为带动我市工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和骨干力量。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合资合作、交叉持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实施强强联合，形成产权多元合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行机制灵活、管理手段先进、竞争力不断增强的大企业大集团。支持大企业大集团提高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突出管理创新，以企业信息化为重点，对业务流程、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和供应链进行整合改造，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支持大企业大集团利用资金、技术、管理等优势，对资源和能源等生产要素、上下游产品和市场渠道等环节进行有效整合，提升产业带动能力。制定和实施“百亿工程”建设的五年规划和具体措施，积极推动优势资源和生产要素向龙头、重点企业聚集，全力打造“百亿园区”、“百亿企业”、“十亿企业”和“亿元项目”。

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工业齐头并进

毫不动摇地巩固和支持国有企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尤其是大中型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力军作用和基础性作用，通过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挖掘潜能，提高效率，做大产业，做精产品，做强品牌，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以股权多元化推动治理结构的合理化、科学化；推动企业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进一步壮大主业，搞活辅业。

毫不动摇地鼓励和引导民营工业加快发展。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和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坚持“放宽准入，公平待遇”原则，认真落实发展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扶持力度。积极支持民营企业争取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及其他扶持资金，在安排市级财政扶持资金时，对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引导、鼓励、扶持民营中小工业企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确定的优势产业。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在土地供应、融资担保、技术创新、社会服务、权益保护、信息支撑等方面的问题。“十一五”期间，力争每年新增民营企业100户以上。

八、健全市场服务体系，增强服务工业功能

发挥市场导向作用，建设一批有规模、上档次的为工业提供原材料保障的农产品、矿产品、钢材等生产资料市场。建立健全现代化物流营销网络，积极整合工业及商业批发、仓储等物流资源，树立大流通观念，引导工业企业改变自我服务的经营组织方式，逐步将原材料采购、运输、仓储和产成品加工、整理、配送等业务分离出来，大力推进社会化协作、专业化经营。着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强和发挥金融及产权交易、资产评估、信息咨询、会计审计、资质认证、法律服务、检验检测、广告设计、人才市场等社会中介组织对工业的促进作用。

九、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多渠道加大工业投入

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为引导，广泛吸纳各方面资金，多渠道、多层次的工业投融资体制，形成支撑工业投入合理增长的长效机制。支持企业增强直接融资能力，鼓励企业通过股份制、投资主体多元化等形式，吸引民间资本和外商投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有实力的企业上市融资。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协调合作机制，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工业发展的支持，鼓励运用多种信用工具为企业生产经营融通资金，扩大对工业的信贷投入。大力发展各类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健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壮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实力，创立多种担保方式，建立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和多层

次风险分担机制，落实国家有关信用担保机构的免税政策。

坚持以产业政策为导向，依托资源优势，强力推进工业招商工作，激活存量，扩大增量，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大招商引资政策支持力度，敢于突破框框和常规，对带动力强的工业招商项目，实行必要的政策倾斜。

市级财政要加大对工业的投入并建立合理的增长机制，对已经建立的工业发展资金、技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按一定比例逐年递增并强化管理。对相关部门管理使用的各类专项资金要统筹安排，在支配使用上重点向工业项目倾斜。积极探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扶持办法，适时从工业新增地方税收中提取一定比例逐步建立支持工业企业名牌产品研发、出口创汇、产业招商、发展循环经济项目的专项资金。继续实行从经营土地的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工业用地地价成本补贴。各区县要尽快建立与市级财政对应匹配的支持工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对推进工业强市战略的组织领导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整合政策资源，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积极营造工业强市的优良环境。合理配置土地、能源、资金、运输、矿产等公共资源，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并完善公共资源调控体系。

加快矿产资源勘查步伐，提高矿产资源对工业的保障能力。加强对有产业优势的重要矿产资源的市场化配置和产业化开发，推动优势资源向产业辐射面宽、有自主创新技术和对经济有长效带动能力的重点企业聚集。积极安排工业用地，注重集约节约用地，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向工业用地倾斜，切实保障工业项目用地。重大工业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确需调整土地及城市规划

的，积极予以调整，所需土地占用指标在全市范围内调剂解决。

用好用活够税收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现行的西部大开发、技术开发费扣除、购买国产设备抵免、高新技术、加速折旧、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和完善各类要素市场，提高公开化、市场化程度。加快信用制度建设，强化政府诚信。加强金融环境建设，建立金融安全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科学、公正、权威的认证服务。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涉企收费的项目和标准要公开透明，杜绝乱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不断加强政务环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服务环境、社会保障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安全生产环境，为工业发展提供优良的环境保障。

实施工业强市战略，重在抓好落实，关键在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工业工作的领导，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培养一支懂工业、会抓工业的党政人才队伍，加强工业干部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中的配备。市工业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领导作用，加强对工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深层次问题的研究，及时解决工业发展中的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业目标考核体系，强化对区县及市级各部门发展工业经济的目标考核。全市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地结合各自职能和工作实际，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工业强市战略落到实处。

2006年6月13日

攀枝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

《攀枝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7月5日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颁发，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市长：孙平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保障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安全和公民身心健康，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公安机关是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的主管机关。

各级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工商行政、供销合作社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

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应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有关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盐边县、米易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区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予以公告。

第四条 渡口桥南至密地桥南为烟花爆竹限制燃放区域。在烟花爆竹限制燃放区内，除每年农历除夕起至正月十六止为燃放烟花爆竹放可时间，其余时间禁止燃放。

限制燃放区域内，具体燃放地点由公安机关划定，并在许可时间前及时公告。

第五条 重大庆典活动和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在限制区域内组织定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审批。

第六条 燃放烟花爆竹必须选择安全地点，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车

间、油罐区、仓库等场所；

(二)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三)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

(四) 文物保护单位；

(五) 公园、山林、草地等重点防火区；

(六) 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七) 医院、敬老院、疗养院、幼儿园、托儿所和中小学校；

(八) 商场、影剧院、歌舞厅等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

(九) 其它严禁烟火的场所。

第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6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重点》的通知

攀府发〔2006〕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06年是我市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重要指导思想，力争在改革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和难点问题上取得更大突破。现结合实际提出我市2006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工作重点。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重点落实投资主体自主权和风险承担机制，改进项目备案制和核准制；规范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政府投资部门制衡机制，加强和改进投资宏观调控和投资监督管理，完善投资监管手段。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实行代建管理的暂行办法，全面推行“代建制”工作（市发改委负责，责任人：李章忠）。

（二）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完善基础数据库、定额标准体系和项目预算管理模式，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建立长效预算制约机制，探索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以清理整顿单位帐户、优化支付程序、推进“金财”工程建设为重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扩大市、县（区）集中支付范围，在资金支付方式

上，逐步提高财政直接支付的比重，在资金支付结算方式上，要逐步提高转帐结算的比重。

继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以扩面增量、规范运作为重点，提高政府采购占财政支出和财政直接支付的比重，将政府采购渗透到社会公共消费的各个领域，降低政府运行成本。

完善市县财政管理体制，根据实际逐步理顺各级政府的收支范围，使各级政府的财权和事权相匹配，调动基层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推进“乡财县管乡用”改革，缓解基层财政困难，化解基层财政债务风险。

继续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巩固取得的改革成果，防止农民负担出现反弹。（市财政局负责，责任人：刘德顺）。

（三）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全国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审批项目，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行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对现行的行政许可项目和行政审批项目进行统计，编制项目目录（市监察局、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局负责，责任人：温静）。改进完善行政审批方式，创新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机制，探索建立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制度，积极推进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市政务中心负责，责任人：唐云诚）。

（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管方式。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分批实施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市国资委负责，责任人：李军）。

二、积极推进社会事业体制改革，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五）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

体系，努力促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研发主体、投资主体和成果应用主体，重点指导2-3家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进一步深化科研机构体制改革，整合全市科技资源，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不断推进现代科研院所制度的建立，重点抓好全市农业科研单位的整合工作，不断完善科技计划管理制度和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出台《攀枝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改《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市科技局负责，责任人：李兴华）。

（六）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一是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民办教育，重点发展民办职业教育、积极培育民办职业教育机构；二是加快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推行教育投资代建制，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投标办法。完善中小学校长聘任制和教职工聘用制，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管理，逐步推行中小学教师“用人新机制”改革，继续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市教育局负责，责任人：孔炜）。

（七）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研究制定《攀枝花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全面启动我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加快文化资源整合，基本完成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通过转企改制，促进管办分离和政事、政企分开，用市场机制配置文化资源，推动文化资源向文化资本转变，实现资源的优化组合，通过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培育和发展文化骨干企业（市文化局、市广电局、市人事局负责，责任人：张季次、熊彬）。

（八）稳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补助，继续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新增盐边县为全国试点县，力争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制度覆盖我市农业人口达34万人，参合率达到75%；完成规范医疗服务价格工作，严格执行医疗机构阳光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行药品集中挂网采购制度，实现市县级医疗保健机构100%纳入药品集中挂网采购，3家试点乡镇卫生院纳入药品集中挂网采购，建立医药购销领域行贿企业黑名单制度（市卫生局负责，责任人：杨军）

（九）深化公用行业改革。坚持“国有主导、多方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和“建管分离、管养分离”的原则，结合行业实际分类指导，多形式推进市政公用行业改革，确保其社会

公益性、广泛服务性和生产服务连续性不变，今年完成市煤气公司的改制工作（市城管局负责，责任人：陈忠恕）。促进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管理经营主体多元化，着力推进国管水利工程的管理体制改革（市水利农机局负责，责任人：陈可红）。

三、加快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等制度改革，大力构建和谐社会

（十）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改革。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加大岗位开发和就业培训力度，加快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2006年城镇新增就业1.05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0.7万人，其中“4045”等救助对象再就业0.1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责任人：刘忠杰）。

（十一）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强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逐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分配制度。认真清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强化管理，对经营性收入逐步实行统收统支，克服行政、事业单位的分配差距（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责任人：王斌）。

（十二）继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征缴率，争取成为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试点城市。探索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健全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和生活救助制度，推进“金保工程”建设。全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三个县区建立和推行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民办公助”，“民办公营”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事业，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完善社会慈善事业管理体制，规范慈善捐赠管理制度，推动慈善事业和社会福利良性互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负责，责任人：刘忠杰、王向阳）。

四、国有企业改革、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乡镇机构改革、工商管理制度改革、行政执法制度改革、农村金融改革、土地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改革、价格机制改革、流通体制改革、行业协会发展改革、完善农业经营机制改革、完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改革等其他各项改革，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要求，积极向前推进。

总之，在推进2006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过程

中，市级各部门要注重建立健全和探索创新改革工作机制，充分有效发挥经济体制改革联席会制度的职责作用，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当好参谋助手。对今年的改革工作重点，要全力推进完成，切实加强对改革目标任务实施的跟踪反馈和督促检查，采取多种形式和有效措施密切掌握各项改革进展情况，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

况、新问题及时汇总报市政府。市委目标督查办公室和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将对以上今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内容进行督查，年终纳入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市级各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自己的实际，结合此文件精神制定今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重点。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06〕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攀枝花市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总体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创建环保模范城市的工作部署，为有计划、按步骤地组织实施和落实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确保2007年各项指标达到创建四川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要求和2008年各项指标达到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统领创模工作全局，积极推行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模活动为载体，改善环境质量和促进经济跨越式发展为出发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科技进步为支撑，宣传教育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城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和产业布局，着力打造可持续发展城市新形象，努力提高公众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和综合竞争力。

二、总体目标

力争用三年时间，将攀枝花初步建设成为一

个经济快速发展、环境清洁优美、生态良性循环的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成为中国资源型重工业城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典范，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环境保障。

三、工作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 (2006年4月至2006年6月)

全民动员，广泛参与，互动推进。充分利用一切可能的宣传形式，在全市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宣传创模的目的和意义，宣传环保工作的动态。通过舆论宣传、社区发动、环境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环境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形成“人人参与环保，处处争当模范”的文明新风，全方位营造良好的创模氛围。

(二) 组织实施阶段 (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

组织编制创模规划，并在规划指引下制定和实施创模的各专项目标、计划。全市联动，倒排进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有计划地组织六大环保攻坚战。结合城市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进一步改善城市面貌，树立城市崭新形象，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 考核验收阶段

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完成基础资料的汇总和整编，编写创模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申请四川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考核验收；同时做好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考核验收准备工作。

(四) 巩固提高阶段

巩固和发展创建环保模范城市成果，探索和实施城市环境长效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综合能力，促进和拉动攀枝花跨越式发展进程。

四、重大措施

组织实施创模六大工程。

(一) 蓝天工程

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大力实施“蓝天工程”。一是继续对一批存在问题的工业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停产治理或关闭。二是继续深入开展西区环境综合整治。三是坚持开展抛洒整治和面源污染整治。四是进一步扩大禁燃区面积，全面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五是坚持开展机动车尾气的防治和管理。

(二) 碧水工程

以水污染防治为重点，大力实施“碧水工程”。一是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确保重点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二是加强城市饮用水一级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提高饮用水原水达标率。三是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进一步完善配套的截污管网工程，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四是深化沿江环境综合整治，打造城市新景观。

(三) 宁静工程

以噪声控制为重点，大力实施“宁静工程”。一是严厉打击夜间违法施工行为，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排放。二是进一步优化交通网络，结合畅通工程合理限定道路车辆流量，市区内实行机动车禁鸣，合理实行交通管制，减少交通堵塞与鸣笛，降低交通噪声。三是集中整治商业活动特别是餐饮及文化娱乐行业的噪声排放行为。四是清理整顿市区内露天汽车修理厂和铁、铝合金制品加工点，引导其合理布局，规范经营，规模发展。

(四) 生态工程

以市区绿化为重点，大力实施“生态工程”。一是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质量和水平，打造亚热带山水园林城市新景观。二是搞好干热河谷区治理和植被恢复，积极开展沿江绿化工作。三是加快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开发建设。四是积极推进生态小区、生态示范区建设。

(五) 提高工程

以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大力实施“提高工程”。一是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二是突出节能节水，全面推广节能、节水技术，扩大中水回用，限制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发展。三是加强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同时整合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厂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效益，提高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四是积极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工作。

(六) 细胞工程

以创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环境友好企业”为重点，大力实施“细胞工程”。一是大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绿色、可持续理念，推动绿色文明建设，增强市民自觉参与意识。二是大力开展“绿色学校”、

“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环境友好企业”等一系列绿色创建活动，让环境保护深入社会各个层面，全面推动创模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创模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为指挥长，市委副书记邹吉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通成、副市长赵辉、副市长单荣、副市长张祖芸、市政协副主席刘庆华为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唐平、各区（县）长、各相关部门、各大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攀枝花市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副市长赵辉兼任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唐平、市环保局局长刘富中任副主任。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创模办组成的创模督查组，对全市创模工作进行督察、督办。成立由市政协、市发改委、市经委、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组成的创模技术组，对全市创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各区（县）政府、市级相关部门相应成立创模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建立创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创模工作汇报，对创模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督办、检查、考核和通报。

(二) 实施创模工作目标责任制

按照《攀枝花市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总体目标任务分解表》，明确任务分工，并以目标责任制的形式下达给市级各相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年中检查通报，年终进行专项考核。各牵头单位与市政府签定《攀枝花市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总体目标责任书》，保证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保证创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各区县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应根据创模的要求，倒排进度，制定本部门的创模实施计划。

(三) 加大环境保护和建设的资金投入

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保障创模工作经费，确保创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应运用市场资源配置模式，多方面筹集资金用于创模各项工程。集中重点资金，投向对实现创模目标有直接影响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 掀起全民共创的热潮

在创模的全过程中，通过全市各种宣传媒体，采取一切可能的形式，分阶段、有计划地突出宣传，及时报道创模工作动态，营造创建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的社会氛围，提高社会公众对创模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使广大群众关心、支持和自觉参与创模行动，全面提高全体市民对创模的支持度、参与度和对城市环境的关注度、满意度，掀起全民共创热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攀枝花市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攀枝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适用范围
 - (四) 工作原则
- 二、组织体系和职责任务
-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 (一)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 (二) 预防预警行动
 - (三)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 四、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 (一)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Ⅰ级)
 - (二)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Ⅱ级)
 - (三)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Ⅲ级)
 - (四)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Ⅳ级)
- 五、应急响应
 - (一)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Ⅰ级)
 - (二)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Ⅱ级)
 - (三)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Ⅲ级)
 - (四)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Ⅳ级)
 - (五) 应急响应结束
- 六、信息发布
- 七、部门职责
 - (一) 紧急抢险救灾
 - (二)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 (三)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 (四) 治安、交通和通讯
 - (五) 基本生活保障
 - (六) 信息报送和处理
 - (七) 应急资金保障
- 八、其它职责
- 九、应急保障
 - (一) 应急队伍、物质、装备保障
 - (二) 通信与信息传递
 - (三) 应急技术保障
 - (四) 宣传、培训与演练
 - (五) 监督检查
- 十、预案管理与更新
 - (一) 预案管理
 - (二) 预案更新
- 十一、责任与奖惩
 - (一) 奖励
 - (二) 责任追究
- 十二、附则
 - (一)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二) 预案解释
 - (三) 预案的实施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 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

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四)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 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 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 有关部门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分级管理, 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县(区)人民政府为主

的管理体制。

二、组织体系和职责任务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出现超出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地质灾害时，根据市国土资源局的建议，市人民政府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出现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需要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地质灾害时，由市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协助处置。

市指挥部负责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抢险工作的指挥和部署。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市人民政府救灾办公室主任

市民政局分管救灾减灾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市经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气象局、市安监局、市政府救灾办、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新闻办、市电业局、攀枝花军分区、武警攀枝花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示精神，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范围内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抢险救灾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紧急救援；协调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参与地方抢险救灾；处理其它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分管地质环境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

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指导县（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的业务工作；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应参照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

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的需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指挥机构。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1、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2、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共享。

（二）预防预警行动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年度地质灾害防御预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2、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地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

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性组织避灾疏散。

3、“防灾明白卡”发放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乡（镇）长和村委会主任以及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村民，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明白卡”发到村民手中。

4、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市国土资源局和市气象局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当地人民政府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速报时限要求

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必须在2个小时内速报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和省国土资源厅，同时可直接速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并可抄报省级相关部门。对于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中型（含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的小型地质灾害也要按上述要求速报。

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小型地质灾害后，应在12小时内速报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同时可直接速报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并可抄报省级相关部门。

2、速报的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险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五、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县（区）、市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市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市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民政、财政、气象、救灾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县（区）、市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息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险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大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应急工作，市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市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民政、财政、气象、救灾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县（区）、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

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中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市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民政、气象、救灾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可提请省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县（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县（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县（区）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民政、气象、救灾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县（区）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五）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批准，当地县（区）人民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六、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进行。

七、部门职责

（一）紧急抢险救灾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协助灾区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市规划和建设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安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电业局等部门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市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做好旅游景区（点）游客的疏散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和帮助灾区政府修复受损毁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二）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市水利农机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如发生的地质灾害可能造成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水、气、渣），市环保局负责配合进行水、气、辐射环境应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轻环境污染危害。

（三）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对灾区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四）治安、交通和通讯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市交通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市经委、市电业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电力畅通。

（五）基本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市救灾办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六）信息报送和处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验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市政府指挥部；市政府新闻办应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严格把关，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要充分重视并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七）应急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八、其它职责

攀枝花军分区、武警攀枝花支队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规定，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等工作。

九、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乡镇（村、社）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按照“分级负责，多方筹集”的原则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应急经费保障机制。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级应急经费保障机制建设，统筹安排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所需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二）通信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三）应急技术保障

1、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

由市国土资源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

市国土资源局及有关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工作力度和投入，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四）宣传、培训与演练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并适时组织演练。

（五）监督检查

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负责落实相关责任。

十、预案管理与更新

（一）预案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参照

《攀枝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区）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二）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修订、完善、备案、评审或更新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责任与奖惩

（一）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二）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十二、附则

（一）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06年度烟叶收购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6〕39号

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烟叶收购是烟叶生产的关键环节，现就2006年度烟叶收购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发展烟叶产业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具体措施，是市委、市政府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民收入增加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烟叶收购是烟叶生产的关键环节，关系到烟农增收，关系到烤烟产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烟农、烟区的稳定，必须给予高度重视。

各级各部门应从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出发，围绕做大做强烤烟产业，用科学的发展观指导烟叶收购工作，形成共同推进烤烟产业持续发展的共识，并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部门与烟农、个人与国家的利益关系，特别是应全面树立全局观念，坚持部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以烟农利益为重。

各级政府要把烟叶收购工作作为维护烟区的稳定和促进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是烟叶收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相应的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收购工作预警机制，维护收购秩序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

各级烟办作为烤烟生产的综合协调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协调好本辖区内的烟叶收购工作。各职能部门应全面履行职能职责，强化监督管理，形成协调统一、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明确职责，保证烟叶收购秩序

市发展烤烟生产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烟叶收购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质量检查督导组、纪律检查监督组、收购秩序维护组。各组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全面做好今年烟叶收购工作。

质量价格检查督导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人任组长，市烟草公司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物价局、市烟办、烟草公司的质检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执行国家收购标准，及时平衡收购眼光，组织对各收购站（点）执行国家收购标准情况的检查督导，确保烟叶收购价格合理，收购等级合格。

收购秩序维护组：由市公安局负责人任组长，市烟草公司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地税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烟办、市烟草专卖局的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维护烟草专卖法规，依法打击非法贩烟，及时查处扰乱收购秩序的不法分子，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杜绝恶性事件发生，保证烟区公路和信息畅通，维护烟区的正常收购秩序。

纪律检查监督组：由市监察局负责人任组长，市烟草专卖局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烟办、市烟草专卖局的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及时查处违反烟叶收购政策和纪律的人和事，及时查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烟草行业的人员及其亲属非法经营烟叶的行为，及时查处收购工作中的贪污受贿案件。

三、执行国家政策，规范进行收购

烟叶收购是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涉及烟农、地方政府和工商企业的利益，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全面规范各个环节的工作。

（一）正确执行烟叶国家标准，确保收购等级质量。

（二）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价格政策，及时兑现烟农货款。烟叶收购价格是国家指令性价格，必须严格按国家烟叶收购价格收购烟叶；严禁向烟农打“白条”。

（三）严格按合同收购烟叶，无合同、超合同、超计划烟叶一律不准收购。不得拒收合同规定内符合等级质量要求的烟叶，不得随意制定任何等级烟叶的收购比例。

(四) 全面坚持“五公开、一监督”，保证公开、公平、公正收购，即收购样品公开，收购价格公开，烟农交售品种、数量公开，举报电话公开，自觉接受各级和烟农的监督。全面推行封闭收购、密码验级制度，不具备封闭收购条件的，要坚决实行验级员异地上岗制度。坚持公开挂样、对样收购，不得提级、压级或放松等级标准收购。各烟叶收购站(点)要保证每天两次为验级员统一烟叶收购技术眼光。

四、统筹兼顾，提高服务质量

烟草部门作为烟叶收购的主要责任单位，应积极协调各级各部门，进行周密细致的组织准备，共同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以确保烟叶收购和生产等各方面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 合理布局烟叶收购站(点)，并达到封闭式收购标准。各烟叶收购站(点)必须保证在8月10日前投入正常使用。特别是对个别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的烟叶收购站(点)，烟草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时正常收购。

(二) 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素质。配备足够的烟叶收购人员，不得随意抽调基层烟技员参与收购工作。烟叶收购员、微机操作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全面的质量技术监督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市烟草公司发给的上岗资格证后，才能参与收购工作。加强对验级员的职业道德培训，正确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标准，坚决杜绝收人情烟、关系烟、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等损害烟农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三) 烟叶收购期间，市烟草公司应分片包干指导县(区)公司的收购工作。

(四) 强化大田管理，抓好前期准备。烟叶收购期间，所有烤烟生产技术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在科学指导成熟采收和科学烘烤的同时，全面负责指导烟农进行分级扎把，切实解决好实际生产中存在的混部位、混颜色、混组、混级的“四混”问题，有效提高烟叶等级纯度。

(五) 继续推行干部带队、约时定点、分期分批交售方式，减轻收购站点集中交售烟叶的压力。收购站(点)要常备茶水、消渴解暑药物、农科书籍等，尽量想烟农所想，解烟农所急，提高烟农满意度。各收购站(点)及乡村干部要按照“约时、定点、定秤、定量、村社干部带队、轮流交售”的烟叶收购办法，对农户进行科学安排、合理搭配，使每天收购量趋于合理。烟农凭“三证”(身份证、合同证、烟叶预检合格证)交售烟叶。

(六) 各种植烤烟的乡(镇)要有一位乡(镇)主要领导负责烤烟生产和收购环节的各项工 作，有专人负责值班，并积极配合烟草部门维护正常的收购秩序，维持烟区的稳定。保证乡村道路畅通，确保运输烟叶的需要。

五、严肃收购纪律，维护生产秩序

(一)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烟叶收购的“七条要求”和“五条纪律”。严禁不按合同收购；严禁跨区收购；严禁加价收购；严禁内外勾结，体外循环；严禁降低标准收购烟叶。任何违反要求和纪律的单位和个人，都要严肃处理，查到一个，处理一个，决不姑息。

(二) 加强内部管理监督。重点防范：不按合同收购、无合同收购、不执行全等级收购；毗邻地区跨地域收购，烟叶跨地区流动；压级压价收购或抬级抬价收购；实行价外补贴，加价抢购烟叶，导致收购价格混乱；内外勾结、体外循环、非法从系统外收购烟叶；虚开烟叶收购发票套取现金、擅自提级提价套取现金，虚提烟叶生产扶持费等问题。

(三) 加大专卖管理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贩烟。各级烟草、工商、公安、交通、技监等部门应密切配合，依法进行烟草专卖执法，依法开展市场秩序整顿，严厉打击非法贩烟，严厉打击体外循环，决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向市外购进或销售烟叶。

(四) 实行巡回检查制度和回访制度。在烟叶收购期间，市、县(区)和乡(镇)应成立烟叶收购检查指导小组，对烟叶收购进行巡回检查、监督、指导。收购完毕，市、县(区)烟办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烟叶收购进行回访，听取烟农的意见。各乡(镇)应组建由烟农代表、村社干部、烟草部门代表参与的烟叶监督组，负责本乡(镇)的烟叶质量监督工作。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推进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

攀办函〔2006〕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连锁经营已经成为当前商品流通行业中最具活力的经营方式，在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便民利民、吸纳就业、促进产销结合、规范流通秩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由于连锁经营发展时间较短等诸多原因，现阶段我市连锁经营规模偏小、规范化程度不高以及整体素质偏低的问题仍比较突出。为进一步加快我市连锁经营的发展，提高连锁经营的组织化程度和规模化水平，加快连锁企业的资源整合、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增强连锁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满足市民提高生活质量的需要，提高全市流通现代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川办函〔2006〕32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原则和目标

（一）发展连锁经营的原则：以“为民、便民、利民”，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购物消费和生活服务需要为宗旨，以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为重点，循序渐进，逐步向农村拓展；鼓励企业跨行业、跨地区，以资产为纽带，通过联合、联营、兼并，实现资产优化重组，将连锁经营做实做大，提高组织化程度和规模效益。

（二）发展目标：到2010年初步确立连锁经营在现代流通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中的主体地位。同时，商业连锁经营的组织化、集中化程度和企业运行质量有较大提高。连锁经营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重达到20%左右，培育3家经营业态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年销售额近亿元的连锁企业。

二、采取切实措施，促进连锁经营发展

（一）科学制订连锁经营发展规划。各县区要根据本地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的要求，科学制订连锁经营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

划和商业网点建设规划。通过向社会提供城乡建设规划和商业网点建设等信息服务，引导连锁经营企业根据城乡建设规划和市场需求制定企业市场发展战略，扩大销售网点，推进城乡连锁经营网点的合理布局，满足消费需求。

（二）加快骨干连锁企业的培育和发展

按照“抓大放小”、“扶优扶强”的原则，努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连锁企业，发挥其在流通现代化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要把资本运营与商品经营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资本运作、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等优势，以资产、品牌、经营技术等资源为纽带，通过兼并收购、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等形式，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合，提高企业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整合水平。

（三）推动连锁经营的规范化运作

各连锁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连锁经营的内在要求，建立完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规范采购、配送、管理、店面设置、商品陈列等各个环节的运作，努力做到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核算、统一门店标志与设计等。要积极搞好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工作，促进企业经营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积极开展连锁经营从业人员培训，进一步培育连锁经营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重视和加强连锁企业的配送中心建设，强化总部的统一采购功能，提高统一配送比重。重点连锁企业要根据自身实际，合理确定配送中心的建设规模和水平，逐步实现仓库立体化、装卸搬运机械化、拆零商品配货电子化、物流功能条码化和配送过程无纸化，并建立自动补货系统，为连锁经营提供安全可靠的高效配送体系。注重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企业的规范管理。大型骨干连锁企业要充分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再造企业业务流程，推动规范运作，提高管理水平。大力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企业经营、财务、劳动、人事等环节中的具体运

用。在抓好销售时点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基础上,着力抓好供应链管理和客户关系管理等关键技术的应用。要在抓好硬件开发的同时,注重开发和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管理软件,建立支撑企业快速发展的信息平台。

三、加快连锁经营的对外开放步伐,促进连锁经营企业发展壮大

要抓住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利时机,加快对外开放的步伐,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连锁企业与国外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引进、学习和消化跨国连锁集团先进的经营理念、经营模式和管理技术。积极引导支持跨国零售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采购中心、分销中心,建立物流基地及定牌生产加工基地。通过利用外资改造提升传统商业,推进传统商业向现代商业的转变。

四、加强对连锁经营的政策扶持与引导

连锁经营企业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配送中心和门店,可持总部出具的文件,直接到所设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免于办理工商登记核转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连锁经营企业的经营范围,原则上按企业章程核定,其中按行业大类核定的,应在经营范围中注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市政府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字样。

连锁经营企业经营烟草、药品、书籍、报刊、音像制品,代售邮票、信封、明信片、电话卡,代办公用电话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等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外,均可由总部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有关批准文件(许可证)。总部取得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各门店可持加盖总部印章的批准文件(许可证)复印件,向门店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向门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登记即可。连锁经营企业有关税收问题,应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以方便企业纳税,避免连锁经营企业因纳税地点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工商、卫生、环保、质检、消防、烟草、药监、文化、出版、邮政等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有关部门在办理连锁企业经营专营、专卖商品或服务的批准文件(许可证)时,对所有企业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对连锁经营企业要求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的,有关部门要予以支持,不得设置障碍。执法检查部门要依法行政,加强协调,减少对企业的多头重复检查。行政执

法部门要严格收费管理,规范收费制度,公开收费标准,严禁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公安、交通、城市管理部门对连锁、物流企业登记挂牌的送货机动车,要提供市区通行、停靠等便利。

五、切实加强对连锁经营工作的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把连锁经营作为推进流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要打破部门分割、地区封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要改革各种不合理的行政审批制度,依法行政,强化服务,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消除连锁经营发展的体制性和政策性制约因素,为连锁经营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各级政府要在拓宽连锁企业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和跨区域、跨行业发展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使我市的连锁经营迈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00六年七月三日



攀枝花市经济发展20年情况浅析

□ 吴良成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制定了到2020年远景发展目标和到2010年“十一五”期间发展目标，现在已经正式实施了。在此之前攀枝花制定了从“六五”到“十五”共5个五年计划，“十一五”规划与前5个相比，既雄伟又实在，是一个跨越式、追赶式、可持续式三者兼备的好规划。但要把规划变为现实，有许多事情要做。认真分析攀枝花过去20年经济发展情况，对我们今天传承经验，避免失误，弘扬成绩，顺利推进“十一五”规划纲要，想必是有益处的。

一、20年的基本态势

攀枝花从1965年3月建市到今天，已经走过了41年个春秋。1965至1985这20年是国家集中投资和计划经济体制下走过来的，前人已作了许多的总结与分析。1986至2005这20年，国家投资逐步断奶，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攀枝花人经历了了自己走路、艰难探索、顽强推进的发展历程，分析思考这20年的情况，对今天的发展有直接的借鉴意义。翻阅这20年的史料，对基本发展态势提出以下几个看法。

(一) 增长速度。全市GDP增长情况是：1986至1990的“七五”期间年均增长5.6%，1991至1995年的“八五”期间年均增长14.1%，1996至2000的“九五”期间年均增长6.5%，2001至2005的“十五”期间年均增长11.8%，1986至2005整个20年的年均增长9.5%。如何看待这个增长速度呢？(1) 总体概念。对一个以原材料、能源为主的工业城市而言，20年年均增长9.5%，是个良好的增长速度。(2) 基本走势。“七五”最低，“八五”比“七五”高8.5个百分点；“九五”次低，“十五”比“九五”高5.3个百分点。从年份看，最低是1990年的负增长2.8%，最高是1993年正增长16.5%。整个20年呈现出最低—最高—一次低—一次高的波浪型。(3) 最佳时期。2002至2005这4年，每年增长均在两位数以上，年均增长达12.6%，是既快速又平稳的最佳时期。

(二) 发展质量。财政收入是衡量发展效益的尺子。全市财政收入增长情况是：“七五”年均增长11.57%，“八五”年均增长34.97%，“九五”年均增长6.54%，“十五”年均增长23.5%，20年年均增长19.15%，比GDP增长高9.65个百分点。1985年为1.9亿元，2005年为20.25亿元，在1985年的基础上翻了3.4番。人均财政收入1985年为231元，2005年为1900元，比1985年增加8.2倍。可见，发展质量是优异的。

(三) 实力变化。GDP是检测一个地区经济实力的综合指标。全市GDP1985年为11.78亿元，2005年为248.01亿元，在1985年的基础上翻了4.3番。人均GDP1985年为1405元，2005年为21950元，比1985年增加了16倍。

(四) 结构调整。先看三次产业在GDP中所占比例的变化。1985年一、二、三次产业的比例是10:75.1:14.9，2005年是4.7:69.4:25.9，2005年与1985年相比较，一产业下降5.3个百分点，二产业下降5.7个百分点，三产业上升11个百分点，表明我市的第三产业有了长足发展。次看各种经济成分在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例的情况。2005年，全市工业增加值为148.5亿元，其中国有工业76亿元，集体工业15.56亿元，股份制工业53.28亿元，其他成分工业3.66亿元，4种成分所占比例是5.17:10.48:35.88:2.47，可见，国有和股份制已成为工业成分中的两大支柱。再看重点产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地位。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产值355.95亿元，其中钢铁、能源、钒钛、化工共完成339.1亿元，占总产值的95%，这4个产业占总产值的比例分别是61%、21%、8.8%、4.2%，表明这些产业已成为工业格局中的四大支柱。

(五) 招商引资。在九十年代前，招商引资成效甚微。随着投资环境的改善和开放力度的加大，从1999年起，实际到位资金逐年上升，2005年达56.69亿元，比1999年的3.6亿元增加15倍。

这些纵比数据虽然只能反映发展的外在轮廓，但却是对基本走势的诠释。进入改革开放时代的20年，虽然发展不够快，增长也不平稳，但主流是一个自强不息、继续创业的过程，是一段发展不凡、卓有成效的历史。

二、可圈可点的工作

地处深山峡谷、幅员面积狭小、远离中心城市、自然条件恶劣、基础设施落后、产业结构单一的攀枝花，对发展市场经济极为不利。能够在重重制约因素中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在工作中是有不少成功之处的。

(一) 推进思想解放，逐步走上按市场规律发展经济的路子。由于历史和区位的原因，计划经济观念和因循守旧意识在攀枝花比较严重。在八十年代末市里组织赴德阳学习，九十年代组织赴鞍山学习，近年又组织赴云南、东南沿海、包头以及周边地区学习，以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省委“三个转变”为宗旨，深入开展解放思想的大讨论，发展市场经济的思想障碍逐渐清除，改革开放意识、资本运作意识不断增强，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逐步形成。例如，当“两个二”（即攀钢二期工程和二滩水电站）建成后，国家直接投资结束，建设资金紧缺成了制约攀枝花发展突出矛盾。观念转变后，运用市场规律多渠道筹资，全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剧增，“七五”和“八五”共完成221.2亿元，“九五”和“十五”共完成615.7亿元，后十年比前十年增加2.78倍。

(二) 扭住发展不放，作出符合市情的发展决策。立足攀枝花实际，制定发展决策，是坚持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产业结构失衡，地方经济弱小，是攀枝花的特殊市情。为了加大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市里作出的决策有：（1）在抓大企业发展的同时，把发展地方经济作为战略重点。（2）把农业放在战略位置，大力发展商品农业和副食品生产。（3）把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作为支柱，大力发展地方工业。（4）壮大钢铁、能源、钒钛、建筑建材等支柱产业，培育化学工业、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生物资源开发等新经济增长点。（5）继续发展国有经济，努力发展民营经济。在这些重大决策的引领下，攀钢二期及三期大部分项目建成，二滩电站投产，成了推动经济增长的中流砥柱；一批市、县属企业新建，推动了地方工业发展；农村经济和农业产业化的强劲发展，对服务城市、富裕农民发挥了战略作用；第三产业和民营经济的崛

起，成了重要的经济增长点。2005年，民营经济增加值达66.06亿元，占GDP的26.6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与钒钛业、能源业旗鼓相当。

(三) 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发展环境的改善。受“先生产后生活”的影响，攀枝花的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十分落后，成了制约经济发展和扩大开放的瓶颈。自八十年代末以来，一届又一届党委政府痛下决心，一年接一年组织会战，砸锅卖铁修机场，开源节流建路桥，经过十多年的艰苦拼搏，程控电话开通，飞机场通航，炳草岗大桥等一批重点桥梁建成，城乡道路明显改善，城市的功能及面貌发生了崭新的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带动力和招商引资的吸引力都上了一个全新的台阶。

(四) 凝聚各方力量，在众多困难中推进经济发展。在这20年里，攀枝花经历的重大磨难有3次。一是在八十年代末，受三角债困扰，企业生存困难，亏损企业剧增，致使在1990年全市第二产业增加值负增长8%，GDP负增长2.8%，成为20年里的谷底年。二是在九十年代末，“两个二”竣工后，投资急速下降，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量由1997年的80.24亿元降至2001年的29.2亿元，经济拉动力遭受重大影响，多年发展处于低谷，1998至2001的4年，年均增长仅为6.1%。三是二滩库区移民安置。一座县城和3万多人的搬迁安置任务，压在我市的肩上，直接影响全市尤其是盐边、米易的发展，盐边县用了几年的努力，经济才恢复到搬迁前的水平。而对这一次次的磨难，攀枝花以讲政治、讲大局、讲奉献为纽带，凝聚各方力量，应对挑战，共渡难关。二滩库区移民搬迁如期完成，保障了二滩电站按计划建成发电；全市经济发展走出低谷，从2002年起步入快速平稳增长的轨道。在共渡难关中，展示了领导机关之间、地方与大企业之间、市里与县区之间、各族人民之间的坚强凝聚力。以顾全大局、互相支持、共谋发展为内涵的凝聚力，是推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既不能以昨天的条件去梦想今天的发展速度，也不能以今天的条件去苛求昨天该如何发展，把昨天与今天的发展成效放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去认识，才是应取的视角。

三、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在这20年里，攀枝花经济发展的不足是什么？笔者认为一是增速较低。以1996至2005年GDP年均增长为例，全国、全省、我市分别为8.53%、10.09%、9.29%，我市比全国高0.76、比

全省底0.8个百分点。二是总量较小。2005年我市人均生产总值在省里排名靠前，但经济总量却居全省第13位。增速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总量在全省排名靠后，是主要的不足。分析原因，有以下几个不够。

(一) 抓战略目标实施的力度不够。我市曾提出，把攀枝花建设成祖国一个重要的钢铁、能源、钒钛工业基地，具有亚热带特色的高产、优质、高效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川滇交界的科技、金融、商贸基地。这个战略目标提了若干年，实际效果如何？建设钢铁、能源、钒钛基地的效果显著，建设农副商品基地有所成效，建设其他基地成效甚微。我觉得，这里面的问题首先是战略目标本身太概念化、口号化，对每个基地的基本内涵、目标任务没有具体的量化标准。其次是在市场经济下建设这些基地的责任主体不甚明确。再次是对建设基地的项目设置、任务分解、进度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抓得不力，致使一些基地成了一纸空文。

(二) 抓新增长点培育的力度不够。在九十年代末，我市曾提出培育化学工业、生物资源开发、旅游业、商贸流通业、高新技术产业等5个新经济增长点，七、八年过去了，回头审视一下，化学工业在2005年占GDP的4.2%，旅游业在2005年占GDP的2.15%，份额太小。生物资源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尚未形成气候。值得深思的是，在市场经济下新经济增长点的成长是由业主根据市场需求来实施投资和开发，政府的职责是规划、引导和服务，如果职责错位，肯定不会有效果的。

(三) 抓县域经济发展的力度不够。攀枝花经济主要由大企业和县区域经济构成，20年来，县域经济虽有较大发展，但至今规模偏小，比例偏低。2004年，县域经济增加值为110亿元，占全市经济总量的54.8%，县域财政收入为4.37亿元，占全市财政收入的32.3%。200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为303.18亿元，攀钢就完成200.19亿元，占全市的66%，若加上其他大企业所占比例还要高，而县域至多占30%左右。在过去若干年，对依靠大企业带动大发展讲得多，支持服务企业工作做得多，对依靠县区带动大发展讲得少，支持服务县区发展工作做得少，是县域经济发展不快的重要原因。

(四) 抓打造市场机会的力度不够。1991至1995年举办了3次苏交会，以后七、八年在市内就没有搞大型交易会。自2001年以来，以举办长

漂节为载体，促进了招商引资和商品交易的发展。特别是2005年成功举办冬旅会，对经济增长产生了全方位的带动作用。市场是一只看不见的手，地处深山峡谷的攀枝花，尤其需要用看得见的手去打造发展的市场机会。在较长时间内对打造市场的忽略和不力，折射出市场观念的薄弱。

(五) 抓人民生活改善的力度不够。在八十年代，攀枝花人的收入高，生活富，自己很自豪，对外地很有吸引力。今天，人民生活改善如何？首先，看城镇居民收入数额的变化。1997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全国是5160元，全省是4763元，攀枝花是6285元，2005年全国是10493元，全省是8386元，攀枝花是9124元，9年相比，攀枝花由原来高于全国1225元变为如今低于1368元，由原来高于全省1622元变为如今只高738元。其次，看城镇居民收入增长幅度的变化。1997至2005年的9年，年均增长全国、全省、攀枝花分别是8.12%、7.72%、5.17%，攀枝花比全国、全省分别低2.95、2.55个百分点。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降低、差距拉大，导致相当多的人贫困加剧，使攀枝花昔日收入高、生活富的优势完全丧失了。农民纯收入近年虽达到了全国、全省的平均水平，但处在温饱线的农民的比例仍然很大，城乡收入差距仍然很大。人民生活改善差，既影响到了对经济发展的拉动，又影响到了对和谐社会的构建，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致命伤痕。有的说，攀枝花人的失落感和根动摇是因经济发展差距拉大所致，与此观点相左，我认为因收入差距拉大所致。过去这里的收入高，生活富，外边的人往这里来；今天这里的收入低，生活穷，环境差，这里的人往外走，失落和根动是这样来的。

综合上述浅析，攀枝花在这20年里，最突出的成绩是完成了若干发展计划和翻番目标，在实现现代化的道路上迈出了较快步伐；最突出的工作是克服重重困难，极大地改善于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最明显的失误是未能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活提高的关系，群众对生活改善不尽满意。但主流是发展和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人均GDP已达2190美元的攀枝花，既为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又将使众多矛盾和问题突现出来。客观公正认识过去，信心百倍面向未来，团结一致思考发展，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就能妥善解决，顺利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就会大有希望。

(作者系市委、市政府信访办调研员)

接受权力机关监督 必须正确处理好几个关系

□ 姜志明

我国《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这一规定明确了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正确处理这一关系，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需要，而且是发展我市地方经济，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各级政府及政府机关的各个部门一定要强化监督意识，认真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努力改进政府工作，不断提高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在具体工作中，要正确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第一，切实处理好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人大依法监督政府工作是《宪法》赋予的一项重要职权，人大监督是代表人民进行监督。接受人大监督实质就是接受人民监督，是对人民负责，也是体现政府工作人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具体实践。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这种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决定了各级政府必须要向权力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必须在人大监督下行使职权，这是贯穿整个政府工作的一条法律原则。因此，各级行政机关首先要摆正位置，深刻认识接受人大监督的必要性，坚决克服和纠正对人大工作的各种片面认识和错误观点。其次是在行政工作上主动争取人大的支持和帮助，努力当好人民的公仆。人大监督的落脚点在于促进政府工作，这对搞好政府工作是完全必要的。各级政府作为行政执行机关，一方面在一些重大决策上要主动向人大汇报，听取他们的意见，争取他们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另一方面，在行政工作中不能以“父母官”自居，应把人民看成“衣食父母”，通过接受人大监督，了解人民的愿望和要求，急人民之所急，想人民之所想，做名符其实的人民公仆，塑造人民政府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三是在制度上保证人大监督的严肃性。各级政府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接受权力机关监督的制度，以保证人大及常委会监督的顺利实施。四是从工作上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实效性。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对人大及其常委会

审议通过的事情，要积极贯彻实施，并报告实施情况。要注意发现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使人大及常委会和各项决议、决定落到实处。人民代表批评、建议和意见，是人民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都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对通过努力能办到的事情必须努力去办，这对改进政府工作有重要作用。

第二，深刻认识依靠政策与法制的关系

政策是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而制定的行为准则，而法律是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法律比政策更具规范性、稳定性和强制性。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当前在我市行政机关中，仍有部分同志做工作、办事情，往往只注意政策而忽视法制。对政策学习研究的多，对法律学习研究的少。表现在对贯彻上级的文件政策上，要求比较重视，而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要求重视不够，办理不够迅速。这些问题的出现，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极不适应，必须坚决予以纠正。我们今天实行的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建立在法制基础上的经济。没有健全的法制，就没有健全的市场经济体系。当前，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强宏观调控等方面，都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并完善相应的法律实施机制。而人大作为立法和法律实施监督机关，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一方面，它要制定、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并付诸实施；另一方面对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予以修改或废止，以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法制的轨道上运行。因此，各级行政机关只有通过接受权力机关监督，才能将自己的行为纳入法制的轨道，才能提高行政效能，避免以权代法、以言代法的违法行为，从而使政府的行政工作由单纯的依靠政策向既靠政策、又依法办事的轨道迈进。

第三，正确对待接受党委领导与接受人大监督的关系

政务要闻

(2006年7月)

1日 在中国共产党建党85周年之际, 我市在攀枝花公园举行“共青林”纪念碑揭牌仪式暨植树活动。市领导孙平、徐采洪、高方芹、黄昌明等出席仪式并参加植树。

3日 市委、市政府领导与攀钢(集团)公司新领导班子成员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主持座谈会。出席会议的市委、市政府领导有: 高方芹、谢道全、黄昌明、赵辉等。攀钢(集团)公司董事长樊政炜、总经理余自甦等攀钢(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座谈。

同日 贝克生物燃料(攀枝花)有限公司成立。市长孙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鲁志明出席成立仪式。副市长郑学炳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致贺。

6日 副市长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米易县就综合治理和维稳工作进行调研。

7日 我市召开攀钢及周边地区治安集中整治公开处理大会, 对一批盗窃攀钢工业器材和盗窃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的犯罪分子依法进行了公开处理。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大会并讲话。

10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全市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会并讲话。

11日 副市长谢道全到东区进行工作调研。

12-13日 副省长杨志文来攀检查工业工作。杨志文一行在市领导孙平、邹吉祥、赵辉的陪同下, 先后视察了东区高梁坪工业园区、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和攀钢(集团)公司, 并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听取了该市工业工作情况汇报后, 对加快我市工业发展步伐提出了要求。

14日 副市长单荣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西区现场办公, 协调解决经济适用房、失地农民安置房建设有关问题。

15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在仁和区广场举行的“上海花园杯”攀枝花市第二届芒果节开幕式。

17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总结“十五”期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安排部署了“十一五”期间的主要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

书记邹吉祥主持会议。副市长张祖芸作工作报告。市领导徐采洪、栗素娟及有关方面负责人出席会议。会上, 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区、各大企业签订了“十一五”党政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 表彰了一批“十五”期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8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德国城市发展规划专家贝尔恩德一行, 双方进行了友好的交谈。

同日 副市长单荣出席攀枝花市土地学会成事业单位清房工作动员大会, 对清理和纠正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有人员违规多占多购房改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荣、庞向东出席会议。市长孙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高方芹、栗素娟、单

同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全市厂务公开工作会议。

20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中央投资的农村项目稽查工作会并讲话, 对该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5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在盐边县召开的全市县(区)域经济形势分析会并讲话。

26日 市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会议总结和分析了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对下半年政府各项工作作了部署。市长孙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27日 市长孙平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朱丹等考察团一行。双方就华润集团在攀投资燃气项目等事宜进行了洽谈。副市长单荣参加会见。

同日 副市长单荣在攀召开的全省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工作座谈会并致辞。

28日 市长孙平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会上传达了全国和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参加全市2006年烟叶收购暨生产管理工作会议现场会并讲话。

31日 金江移民安置区建设工程开工典礼在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举行。市领导孙平、高方芹、邹吉祥、赵辉、严文洪等出席开工典礼并为工程剪彩、奠基。

攀枝花市政府2006年7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6〕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6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重点》的通知

攀府发〔2006〕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府函〔2006〕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攀钢厂区管理的通告

攀办发〔2006〕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普威镇等五个乡(镇)为村民模范自治乡(镇)的通知

攀办发〔2006〕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6年度烟叶收购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6〕1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6〕1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

攀办函〔2006〕1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5年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攀办函〔2006〕1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6年4—6月信息采用情况通报

攀办函〔2006〕1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函〔2006〕1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申办攀枝花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的批复

攀办函〔2006〕1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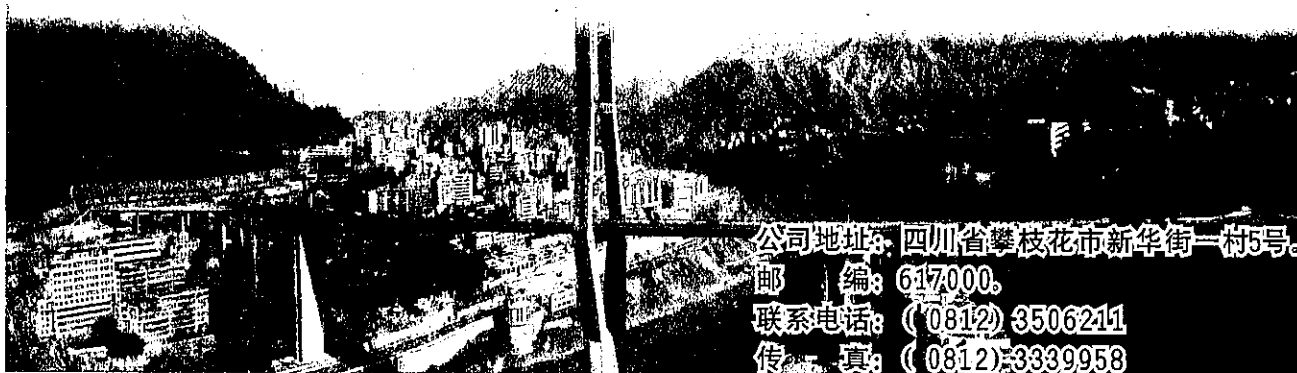
攀办函〔2006〕1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知

攀办函〔2006〕1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团参加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与四川大学合作协议签字仪式暨合作信息发布会的通知

攀办函〔2006〕1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划调整有关情况说明的函

攀枝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2.47亿元人民币,是攀枝花市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公司内设机构为一室三部: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投融资部、资产经营部;股东是攀枝花市交通局。公司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建设经营;汽车站点、船舶码头建设开发。公司成立三年来,共计融资近十四亿元人民币,为攀枝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公司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新华街一村5号。

邮编: 617000。

联系电话: (0812) 3506211

传真: (0812) 3339958